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我们保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陈建华

高永东

华晓东

干煜军

王可刚

朱丽媛

朱晔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